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电话：+86 21 5187 7676 传真：+86 21 6185 9565

www.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HS 意字第 18 号

致：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胜利路 88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殷 豪

钱璐瑶